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赖向东先生、赵亮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邱焕文先生作出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5,065,166.28元，2017年度实净利润人民币65,744,891.90元，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9,999,871.0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74,489.19元后，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4,235,697.99元。

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

生变动，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1.00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内容包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此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涉嫌利润操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94,327.44 元，核销坏账 5,335,785.52 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